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发行成功及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该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为 3.475 元/股。

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签名：

杜义飞： 

沈波： 

佟成生： 